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11/L.5
1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1/...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开罗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8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7/2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项决议，大会 2009 年 1 月 30 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63/155 号决议，大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其它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关于同一问题的第 1820(2008)号决议，

深为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处境，都有可能导致女童以及某些妇女群体，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移徙妇女、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的妇女和遭受商业性剥削妇女等，特别容易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侵害，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或酷刑的犯罪构成行为，

强调联合国系统有必要采取全面、恰当协调、切实有效、资源充足的行动，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还强调需要拿出新的政治意愿，并加强努力，克服国家在处理、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实施者方面遇到的障碍和困难，

欢迎于 2008 年 6 月 5 日举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确定优先事项”这一主题的理事会小组讨论，

欢迎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3/214)，

1.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作出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2.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犯下，在这方面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社区内以及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而且有责任使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3. 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尽心尽力预防、调查、起诉并惩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不这样做就会侵害、损害或剥夺妇女和女童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4. 呼吁各国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法律，包括加强保护受害者以及调查、起诉、惩治和纠正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内或社会上、在拘留中还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错误行为的措施，确保这种法律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废除对妇女构成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做法，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并采取行动调查和惩治犯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人；

5. 还呼吁各国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采取的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切实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和援助及扶持受害者领域的规定和政策；

6.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以下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系统研究并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关于打击这种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的数据，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及其他有关资料；在这方面欢迎建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秘书长协调数据库，并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资料以供列入该数据库；

7. 注意到需要制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有效指标；

8. 鼓励各国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它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一些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资料；

9. 还鼓励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并且为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作出贡献；

10.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最近编写的关于妇女人权的政治经济学的报告(AHRC/11/6)；

11.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今后的报告中研究遭受多种歧视的妇女的需要，并探讨应对这种状况的有效措施；

12. 强调有必要加紧努力，通过理事会的工作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并在这方面：

- (a) 鼓励各国确保在理事会的工作包括理事会相关进程和辩论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恰当重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 (b) 请理事会特别程序确保在各自任务中适当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 (c) 鼓励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在与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中，适当重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
-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实体合作，于 2010 年举行一次专家讨论会，讨论克服国家在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实施者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和困难的具体措施，以及向受害者提供保护、支助、援助和补救的措施，并请高专办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概要报告提交理事会；
- (e)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情况过程中，概要介绍理事会机制包括特别程序、主题工作组和相关特别会议结果及决议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程度；

13. 请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并且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

14. 呼吁有关联合国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应请求支持各国就特别程序的建议、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以及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采取的后续行动，以便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发生，保护此种暴力行为受害者，并起诉犯有此种行为者；

15. 强调在执行国际标准和规范以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并承诺加紧行动，确保全面和加速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 -- -- -- --